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2〕98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“建行杯” 辽宁省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省内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我厅决定于2022年4月至8月举办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辽宁省教育厅、辽宁省财政厅

承办单位：沈阳工业大学（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），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（职教赛道），各市教育局（萌芽赛道）

协办单位：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

大赛组织委员会（简称“大赛组委会”）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主任委员由主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人、协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各有关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。

各赛道组织委员会（简称“赛道组委会”）：负责各赛道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的集中指导等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成员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职责、人员名单由各承办单位另行公布。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可组建一个赛道组委会。

各赛道专家委员会：由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、特邀专家等人员组成，具体职责、人员名单由各承办单位另行公布。

各赛道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：负责对赛事组织、参赛项目评审、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，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，具体职责、人员名单由各承办单位另行公布。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可成立本地、本校的组织机构，负责相应赛事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大赛内容

主体赛事：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职教赛道、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（各赛道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—5）。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：方案详见附件2。

同期活动：大学生创新创业先进典型报告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，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《当我们海阔天空》展演等。

四、比赛赛制

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省级总决赛三级赛制（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）。校级初赛由各高校组织，省级复赛、决赛由各赛道组委会组织。

各高校晋级省级复赛的名额，由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本次大赛各高校报名团队数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。

大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另设优秀组织奖、高校集体奖。详见各赛道实施方案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参赛报名（2022年5—6月）：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网址：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

一方式进行报名。在服务网“资料下载”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，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。报名资格由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。

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（网址：www.pilcchina.org）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报名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。

高校初赛（5—6 月）：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等各高校自行决定；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。各高校登录 cy.ncss.cn/gl/logi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。赛道组委会将统一给各高校分配账号。

各高校应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初赛，以及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遴选工作。

全省决赛（7 月）：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省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，择优选拔项目进行路演决赛。

赛道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、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ncss.cn/>）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、创业指导、人才招聘、资源对接等服务。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。各地、各高校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，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）。

（四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各市教育局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审查参赛项目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

誉奖项等方面。

七、评审规则

国赛评审规则：请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查看具体内容。

省赛评审规则：由赛道专家委员会根据国赛评审规则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，经赛道组委会审定后发布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宣传发动：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鼓励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《当我们海阔天空》，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、积极参与大赛。

协调组织：各高校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赛事专门机构，指定责任人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分工和完成期限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提供支持：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，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保障。

扩大共享：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，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。

疫情防控：各校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，遵守属地管理原则，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安全有序推进各项赛事活动。

激励保障：各校要积极动员组织学生参赛，加大对参赛团队的支持与鼓励力度，对参赛团队按照本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对于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，按照辽宁省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，可由学校组织、指导教师牵头申报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，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；对获得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，可承担一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，不占学校当年推荐名额。

九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大赛工作 QQ 群为：470209754（高教主赛道、红旅赛道、产业赛道），992671174（职教赛道），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。

大赛组委会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沈阳工业大学 盖世臣，024-25494238

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何猛、王歆烨，024-89715595、
024-89708728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张越，024-86610566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张彬彬，024-86896319

省教育厅学前与高中教育处 孙宇新，024-26901255

建行辽宁省分行 贺业竞，024-22787707

附件：1. 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

2. 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3. 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
4. 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
5. “建行杯”辽宁省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